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5-55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9:30 至 11:30,13:00 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股东会召集人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。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, 代表股份 132,238,4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901 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124,871,24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541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 人, 代表股份 7,367,22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0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3 人, 代表股份 29,028,8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60 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1,661,62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00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1 人, 代表股份 7,367,22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0 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1,351,2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1 %; 反对 450,1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 %; 弃权 43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141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37%；反对 450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05%；弃权 4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57%。

（2）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关于制定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285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97%；反对 500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8%；弃权 451,7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76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85%；反对 500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54%；弃权 451,7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6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王骏 张盘州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.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.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